

台灣電力公司發電年度協助金

法源依據 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

補助對象 本區所轄 24 里。

補助額度 由台電公司依據「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第 8 點」規定每年約為 2300 萬元

補助項目 依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第 15 點規定辦理。運用範圍如下：
(一)周邊地區地方公共建設之規劃、興建、租購、維修與營運。(二)有利於周邊地區電力開發發電輸電、變電設施、興建及增進地方福祉等事項。

計畫提報與審查 由各里辦公處依「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第 15 點」規定範圍向本所提出細部計畫，依計畫執行。

計畫執行及核銷請款 經由本所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執行，並於執行後檢附憑證收據、相片等向本所核銷請款。